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1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63/259 号决议第一节第 8 段中决定,下次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查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报酬、养恤金以及其他服务条件。大会规定审查关于给付确定型和缴款确定型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并请秘书长确保在审查中充分利用联合国内部的现有专家。本文件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以及法院和两法庭广泛协商的结果。

2. 为方便审议各类待审查的问题,报告架构如下:第二节专门论述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薪酬问题;第三节着重阐述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其他服务条件;第四节则载有关于薪酬问题以及关于包括养恤金在内的其他服务条件和下一次全面审查问题的分析、建议及其所涉经费问题。

* A/65/150。



二. 薪酬

A. 国际法院

3. 除其他外，《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规定，国际法院法官应领年俸(第 1 项)，这些薪金和津贴由联合国大会定之，在任期内，不得减少(第 5 项)。

4. 法官薪酬自成一类。但是，在对法官薪酬和服务条件进行定期全面审查时，以所提供的关于秘书处资深官员、咨询委员会主席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联合检查组其他成员净薪酬以及关于一些国家国家司法机构最高法院法官和国际法院法官毛薪酬的信息为参考，进行比较评估。本报告附件一和二显示了 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间薪酬演变情况。自从 2008 年 4 月起，法官薪金按基本薪金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分列。附件一对法官薪酬总额变化与秘书处资深官员和联合国实质性机构全职成员薪酬变化进行了比较。附件二提供了在法院和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协助下获得的关于一些国家司法机构最高法院院长和法官的毛薪酬变化的信息。附件二还提供了关于海牙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和法官薪酬变化以及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院长和法官的薪酬的信息。为了便于比较，附件三提供了一份汇总表，列出在海牙任职的一名副秘书长、法院法官和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薪金，以欧元表示，并表明按所涉月份联合国官方业务汇率计算的美元等值。

B.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5. 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决定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并通过了其规约。《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3 款规定，法官的服务条件应比照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决定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并通过了其规约。《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5 款规定，其法官的服务条件应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相同。

6.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61/554)中，就订正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金和养恤金提出建议，并根据大会可能为国际法院法官作出的决定，对两法庭法官的薪金和养恤金作出相应订正。大会在其第 61/262 号决议第 6 段中核准了上述秘书长报告第 80 段所载建议，据此，国际法院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薪将由年基薪和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构成，每个指数点相当于净基薪的 1%，酌情乘以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第 83 段和第 84 段所载提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7 段中决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将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净基薪定为 133 500 美元，加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其中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由相当于净基薪

一个百分点的指数点乘以适用于荷兰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得出。大会还在该决议第 8 段中决定，作为一项过渡措施，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 5 项的规定，维持其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节核可的国际法院现任法官以及两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薪水平，直至其目前的任期结束或订正年薪制度生效。但是，大会在其第 61/262 号决议第 10 段中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维持按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节决定的年基薪计算的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两法庭法官的退休福利水平。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拟订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两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包括给付确定型办法和缴款确定型办法，并考虑到按任职年数而不是按任期计算养恤金的可能性。后来，大会在其第 63/259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中注意到秘书长实际上只提出了一种备选方案，并且他是依靠一名咨询人的服务，而不是利用本组织内部的现有专家。大会在该决议第一节第 8 段中决定对法院法官以及两法庭法官的薪酬、养恤金和其他服务条件的下次审查应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进行，包括关于给付确定型和缴款确定型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在审查中充分利用联合国内部的现有专家。

C. 国际法院的专案法官

7.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法院受理案件当事国选派的“参与案件之裁判时，与其同事立于完全平等地位”（第六项）之人士，称为专案法官。根据《规约》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专案法官“于执行职务时应按日领酬金。”关于确定酬金数额的历史背景，见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A/C. 5/40/32，第 35 段至 41 段)。

8. 在对法院和两法庭法官的薪酬、养恤金和其他服务条件进行定期全面审查时，秘书长回顾，大会在第 40/257 号决议 A 节第 3 段中对专案法官年薪作了以下定义：专案法官在行使职责期间，每日应支领国际法院法官当时所领年基薪和临时生活补助费总额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见 A/61/554，第 84 段）。根据该定义，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第 7 段所述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做法也适用于专案法官。

D.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案法官

9.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在第 1329(2000)号决议中决定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中设立一个审案法官组。

10. 请大会考虑核准秘书长提议的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A/55/756，第 18 至 25 段)。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相关报告(A/55/806)第 7 段中提请注意，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九年并可以连选连任，法庭法官任期为四年，也可以连选连任，而审案法官的服务则更多地具有临时性质并可间断。咨询委员会在评价秘书长

提议的一些应享权利和津贴的必要性时考虑到这一重要区别。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关于审案法官以年薪为基础根据服务时间按比例支领薪金的提议。

11. 大会在第 55/249 号决议中，赞同咨询委员会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薪酬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A/55/806，第 7 至 15 段)。

12.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431(2002)号决议中决定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中设立一个审案法官组。秘书长在其报告(A/57/587)中建议比照大会第 56/285 号决议关于国际法院法官、两法庭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报酬和其他服务条件的规定，确定适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

13. 大会在其第 57/289 号决议中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适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服务条件的建议(A/57/593，第 23 段)。

三. 其他服务条件

14. 国际法院法官其他服务条件包括院长和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期间的特别津贴、专案法官的报酬、教育津贴、医疗保险、遗属津贴、旅行和生活津贴条例及退休福利。

15. 关于法院法官其他服务条件的背景资料载于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¹

16. 大会在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第 4 段核准咨询委员会，除其他外，就两法庭法官的其他服务条件提出的建议。关于两法庭法官的其他服务条件的背景资料载于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52/520，第 19 至 21 段)。这些其他服务条件包括院长和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期间的特别津贴、教育津贴、医疗保险、遗属津贴、旅行和生活津贴条例及退休福利。

A. 院长和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期间的特别津贴

国际法院

17. 《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规定，院长每年领取一笔特别津贴(第二项)，副院长担任代理院长期间按日领取特别津贴(第三项)。这些津贴与薪酬一样，“由大会定之”并“在任期内不得减少”(第五项)。大会第 31/204 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给予法院法官的这些津贴“应在定期审查年薪时同时审查”。

¹ 见 A/C. 5/48/66 号决议，关于院长和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期间的特别津贴的第四节；关于专案法官的报酬的第五节；以及关于子女教育费用的第六节。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8. 两法庭庭长的特别津贴以及两法庭副院长代行庭长职务期间的特别津贴数额与为国际法院院长和副院长确定的数额相同。

B. 教育费补助

19. 法院法官所适用的子女教育费补助问题背景情况载于 A/C. 5/48/66 文件第 24 至 29 段。如该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大会在其第 45/250 号决议中决定，经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的适用于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教育补助金(包括残疾子女的教育补助金)数额的任何增加，也应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

20. 因此，大会批准的适用于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教育补助金(包括残疾子女的教育补助金)数额的任何增加，也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及两法庭的法官。

C. 医疗保险

21. 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参加联合国医疗保险计划以及由联合国比照为其他这类官员补助医疗保险费的方式为维持他们的参与提供保险费补助的问题，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C. 5/56/14, 第 27 段)重申，虽然秘书长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两位全职成员以及咨询委员会主席都加入了总部的医疗保险计划，但联合国并没有补助加入该计划的费用。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还指出，国际法院法官可以选择加入联合国系统相关医疗保险计划，并负责支付全额保险费。另外，法院法官还保留加入相关退休后医疗保险计划，无论他们选择在美利坚合众国还是其他国家退休，同样负责支付全额保险费。

22. 关于法院法官参加联合国系统医疗保险计划的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56/7/Add. 2)第 8 段中重申法院法官应支付参加保险计划的全额费用，联合国不提供任何补助。

23. 秘书长重申本组织已作出规定，让两法庭法官一经任命即按照有关行政规则和程序加入适当联合国医疗保险计划并支付全额保费。因此，医疗保险费的责任由选择参加联合国医疗保险计划的法官承担。

D. 遗属津贴

24. 关于确定国际法院在职法官亡故时的一次总付遗属恤金问题，大会在第 40/257 C 号决议中，核可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为法院法官制定了除现有养恤金计划之外的亡故恤金计划。按照大会通过的规定，在职亡故法官遗属可得到一次总付的补偿，相当于每供职一年或获一个月薪金的补偿，但最低为三个月，最高为九个月的薪金。这种一次性补助有别于适用的遗属养恤金津贴。

25. 关于确立两法庭在职法官亡故时的一次总付遗属恤金问题，大会根据审议秘书长说明(A/C.5/54/30)的结果，在第54/240 A号决议第7段中，核可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确立了一次总付的遗属恤金，遗属可籍此得到一次总付的补偿，相当于每供职一年可获一个月基薪的补偿，但最低为一个月，最高为四个月的薪金。

E. 差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

26. 大会在其第37/240号决议中核准了国际法院差旅和生活津贴条例。大会在其第53/214号决议第八节第5段中，还核准了两法庭的差旅和生活津贴条例(A/52/520, 附件三)。

27. 在2001年，秘书长指出，由于大会在第44/198号决议第一.E节采取的行动，安家费停止实行，而取代以派任费，自1990年7月1日起实行(A/C.5/56/14, 第97段)。鉴于在如何解释关于应享安家费权利的规定，特别是适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规定条款方面存在一些问题，经秘书长提议，咨询委员会建议修改适用于国际法院和两法庭的差旅和生活津贴条例的文字，将提到“安家费”的地方均改为适用于联合国秘书处高级官员的“派任费”的条款。大会第56/285号决议接受上述建议。

28. 大会第62/547号决定按照第五委员会的建议(A/62/563/Add.3)，在审议了秘书长报告(A/62/538和Add.1及2)，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2/7/Add.36, 第8段)之后，核准了关于不改动国际法院差旅和生活津贴条例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的建议。

F. 搬迁津贴

29. 大会第40/257 C号决议第2段决定自1986年1月1日起，凡在国际法院任职期间主要住所确实在海牙并连续居住至少五年的法官，在其任满迁往荷兰境外重新定居时，应有资格领取相当于十八个星期基本年薪净额的一笔整付款项。同样，凡在法院任职期间主要住所确实在海牙并连续居住九年以上的法官，在其任满迁往荷兰境外重新定居时，应有资格领取相当于二十四个月基本年薪净额的款项。

30. 大会在2005年6月2日第59/282号决议第三节第6段中决定，除了第40/257 C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外，追溯效力自2005年1月1日起，凡是在法院任职期间其主要住所确实在海牙但连续居住不到五年的法官，也应有资格领取一笔整付款项。在其任满迁往荷兰境外重新定居时，应有资格领取按连续服务5年的法院法官最多不超过十八个月基本年薪净额的比例计算的一笔整付款项。还决定，同样，凡主要住所确实在海牙并连续居住五年以上但是不满九年的法院法官，在其

任满迁往荷兰境外重新定居时，应有资格领取按连续服务九年或更长时间的法官的最多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基本年薪净额的比例计算的一笔整付款项。

G. 与艰苦工作地点分类有关的问题

31. 在 2001 年进行定期审查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回顾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5 款规定，其法官的服务条件应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相同。这项一般性原则不排除两法庭法官工作地点之间存在差别。

32. 她进一步具体指出，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同事不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在已被正式列为 C 类艰苦工作地点的阿鲁沙工作，在那里的该法庭的工作人员每 12 个月享受一次回籍假。鉴于回籍假周期通常反映工作地点的艰苦因素，因此，将艰苦因素适用于法官的回籍假，似乎是顺理成章的。

33. 咨询委员会表示，对拟议中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回籍假修改以考虑到该工作地点属于艰苦地区的因素 (A/56/7/Add. 2, 第 9 段) 的建议无异议。大会在第 56/285 号决议中赞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H. 退休福利

34. 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项，国际法院法官有权享受退休养老金，具体条件由大会通过的条例规定。

35. 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届、第五十三届、第五十六届、第五十七届以及第五十九届至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² 审查了养老金计划的养老金福利及其附带问题。

36. 在 2001 年审查服务条件时，国际法院书记官向秘书处提供了一个列明在付养老金的表，并指出，对法院退休法官和(或)未亡配偶而言，养老金不成比例。为了矫正这种不公平，为了使所有法院前法官受到平等待遇，法院认为，在付养老金最好与现行制度规定的养老金一致。然而，咨询委员会在其 1998 年的报告 (A/53/7/Add. 6) 中认为，这种调整不可取，因为这会大大增加联合国的费用。有鉴于此，法院未要求养老金保持严格意义上的一致。不过，法院对前法官养老金数额表示关切，建议可采取措施矫正这种报酬不一致现象，尽可能增加支付给其前法官的养老金付款。

² 见 A/C. 5/48/66, 第四节; A/C. 5/49/8, 第三节; A/C. 5/50/18, 第四节; A/C. 5/53/11, 第四和第五节; A/C. 5/56/14; A/C. 5/57/36; A/C. 5/59/2 和 Corr. 1, 第 94-95 段; A/61/554 和 A/62/538/Add. 2。

37. 关于这一点，秘书长认为，大会是决定国际法院服务条件和养恤金福利的惟一权力机构，所以应提请大会注意并审议养恤金付款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56/7/Add. 2, 第 10 段)中指出，应领养恤金是在退休时按照当时适用服务条件确定的。此外，咨询委员会回顾，它曾提出一项后来经大会核可的建议，即按照薪金调整的相同百分率和相同日期自动订正在付养恤金；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继续在付养恤金提供必要的保护，使其免受生活费用增加的影响。

38. 秘书长在其报告(A/C. 5/59/2 和 Corr. 1, 第 94 和第 95 段)中，在他提出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薪酬应从 160 000 美元增加到 177 000 美元的建议后说，大会在其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中决定把国际法院法官的退休养恤金定为年薪的一半，根据这项决定，在 2005 年退休的法院法官的年度退休福利，将由每年 80 000 美元增加到 88 500 美元，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而且，根据国际法院法官基薪拟议增加额，建议在付养恤金增加 10.6%，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秘书长还认为，由于法院关切美元对欧元贬值对前法官所领养恤金的影响，如果能采取措施矫正这种报酬差异现象，尽可能增加支付给前法官的养恤金，国际法院则非常感激。秘书长认为，应当考虑对居住在欧元区的前法官及其遗属的在付养恤金适用下限/上限机制，以防止退休金继续减少。

39. 咨询委员会在审查秘书长报告时，注意到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 2005 年退休的国际法院法官的年退休福利金将从 80 000 美元增至 88 500 美元(A/59/557, 第 8 段)。

40. 大会在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节中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将所有养恤金付款增加 6.3%并请秘书长就保护向前法官及其遗属支付的养恤金以及就两法庭的法官同国际法院法官在养恤金福利上的差异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该报告应就如何建立一个基于市场汇率和地方零售价波动的薪酬机制提出建议，以限制此种薪酬与联合国系统内职位和年资相似者的薪酬之间的差距。

41.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53/7/Add. 6)第 29 段中建议，两法庭法官的养恤金福利以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福利为基础，按比例调整，以反映任期年数上的区别，也就是说，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九年，而两法庭的法官为四年。

42. 大会在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第 4 段中批准了咨询委员会关于两法庭法官薪酬、养恤金及其他服务条件的建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6 段中，批准了分别载于秘书长报告(A/52/520)附件四和附件五但根据大会在该决议中的决定做了修改的两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条例。

43. 秘书长在其给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一份报告(A/C. 5/57/36)中提醒大会注意，根据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条例，没有规定禁止向先前曾在上述任何一个机关服务而目前又在上述的另一个机关任法官的法官支

付退休养恤金。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在其第 58/264 号决议中，决定修正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第 1 条，以明确规定在当选或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或被任命在两法庭担任审案法官的前法官辞职或任用到期前，不应向他们支付退休养恤金，为此，大会决定修正与各法庭法官有关的《养恤金办法条例》第 1 条。

44. 按照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第 11 段的要求，秘书长委托进行了一项关于设计养恤金办法的各种供选方案的研究，给付确定型办法和缴款确定型办法，同时考虑到按在一家咨询公司任职年数而不是按任期计算养恤金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了报告(A/62/538/Add. 2)。

4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审查了报告之后，提出了一系列建议(见 A/63/570)。行预咨委会赞同秘书长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养恤金水平应取决于任职年数而不是任期。但是，行预咨委会不赞同秘书长的以下建议，即法院法官的退休金应参照 9 年服务期限，从相当于年净基薪(不含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 50%提高到 55%，连选连任的法官每多服务一个月获其退休金数额的 1/300，但养恤金最高以年净基薪(不含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四分之三(而不是三分之二)为限。

46. 审议了秘书长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之后，大会在其第 63/259 号决议第一节中核准了行预咨委会的结论和建议。大会回顾其第 61/262 号决议第 11 段，其中请秘书长就拟订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提出报告，并注意到秘书长实际上只提出了一种备选方案，并且他是依靠一名咨询人的服务，而不是利用本组织内部的现有专家。大会决定下次审查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两法庭法官的薪酬、养恤金和其他服务条件应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进行，包括关于给付确定型和缴款确定型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在这方面，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在该次审查中充分利用联合国内部的现有专家。

一. 审案法官

47.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在第 1329(2000)号决议中决定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中设立一个审案法官组，并相应修正《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

48. 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1 款(e)和第 2 款，审案法官应当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以连选连任，而且在任期内，他们将由秘书长根据国际法庭庭长的请求，指派到审判分庭任职，处理一起或多起审判，累计期间不得超过三年(含本数)。第 13 条之四第 1 款(a)规定，被任命在该国际法庭任职期间，审案法官应比照享有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同样服务条件(经适当修改后)。因此，审案法官只有被任命审查一起或多起案件后，才有权得到福利；他们如果得到任命，只在此种任命期间享有与此期间相应的福利。

49. 根据大会第 55/225 A 号决议，秘书长提交了有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服务条件的报告(A/55/756)。他的建议载于该报告第 18 至第 25 段，其中涉及薪酬、差旅和生活津贴、教育津贴、一笔整付的遗属偿金、一般条件和医疗保险。

50. 秘书长还建议，审案法官无权享受养恤金福利。他还明确地讲，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国际法院退休并从那里领取养恤金的法官在担任审案法官期间，不可继续领取此种养恤金。担任审案法官的服务期不可算作和加入该法官在两法庭或国际法院的合格年资，据以领取养恤金。

51. 关于制定审案法官残疾津贴问题，本组织确认有必要规定在任职期间发给残疾津贴。因此，如果查明审案法官因病弱或残疾而不能履行公务，则该法官有权领取其任职期间的薪金。任职期满后没有偿金。

52. 鉴于审案法官的任期有限，并考虑到常任法官所适用的条件，审案法官没有资格领取搬迁津贴。

53.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55/806，第 7 段)中提请注意，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九年，可以连选连任；法庭法官任期为四年，可以连选连任。而审案法官服务的临时性质要大得多，而且可以是间歇式的服务。委员会在评价秘书长报告所提一些应享权利和津贴是否必要时，考虑到这一重要区别。

54. 因此，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关于下列问题的建议：审案法官年薪数额，根据服务时间长短，按比例领薪，适用下限/上限措施；目前适用于两法庭法官的差旅费及生活津贴条例也适用于审案法官；并规定只有因在法庭服务而受伤或患病才可以领取残疾津贴。

55. 大会在第 55/249 号决议中，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薪酬、差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以及残疾偿金的意见和建议(A/55/806，第 7 至 15 段)。

56.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431(2002)号决议中决定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中设立一个审案法官组。秘书长在其报告(A/57/587)中建议比照大会第 56/285 号决议关于国际法院法官、两法庭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报酬和其他服务条件的规定，确定适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

57. 大会在其第 57/289 号决议中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A/57/593，第 23 段)内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建议。

58. 大会第 64/239 号决议第二节审议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资金筹措问题时注意到，秘书长正在审查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并预计将在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讨论这项审查。

59. 大会第 64/261 号决议决定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和常任法官之间的养恤金权利差别,应作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的优先事项加以解决,请秘书长在大会第 63/259 号决议第一节第 8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向两法庭审案法官提供养恤金的费用的全面精算研究。

四. 审查和建议

A. 薪酬

60. 大会定期审查国际法院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薪酬问题,最近一次全面审查是根据大会第 59/282 号决议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进行的。

61. 大会第 61/262 号决议认可秘书长报告所载的提议(A/61/554,第 80 段),即法院法官以及两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薪,由年基薪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构成,其中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由相当于净基薪一个百分点的指数点乘以一个适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得出。大会在该决议第 7 段中决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将法院法官以及两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净基薪定为 133 500 美元,加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其中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由相当于净基薪一个百分点的指数点乘以适用于荷兰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得出。

62. 秘书长还提议,在今后采用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并入基薪并同时相应地重新调整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方法修正适用于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表时,也应同时以同样的百分比调整法院法官以及两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基本年薪(A/61/554/,第 83 段)。

63. 大会在第 61/262 号决议第 8 段中决定,作为一项过渡措施,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 5 项的规定,维持其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节核可的法院现任法官以及两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薪水平,直至其目前的任期结束或其薪酬低于按订正年薪制度计算的薪酬。

64. 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62/538 和 Add. 1 及 2)以及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2/7/Add. 36)之后,大会在其第 62/547 号决定中决定从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法院法官以及两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净基薪定为 158 000 美元,加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其中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由相当于净基薪一个百分点的指数点酌情乘以适用于荷兰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得出,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A/62/538)第 77 段所提议的调整机制。

65. 由于大会第 63/251 号和第 64/231 号决议就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基薪毛额和净额表采取的行动,对法院和两法庭法官年基薪进行了订正,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从 158 000 美元增至 161 681 美元，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从 161 681 美元增至 166 596 美元。

66. 为了便于比较，下表列出法院法官和在海牙任职的两法庭法官的薪金，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以欧元和按联合国官方业务汇率计算的美元等值表示，还列出在阿鲁沙任职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薪金，以美元表示。

表 1

在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在海牙服务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a 的薪金以及在阿鲁沙服务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薪金

年月	在海牙服务的法官 (欧元)	在海牙服务的法官 (美元)	在阿鲁沙服务的法官 (美元)
2008 年 1 月	14 559	21 223	18 829
2008 年 2 月	14 559	21 537	18 829
2008 年 3 月	14 559	22 025	18 658
2008 年 4 月	14 558	22 963	18 658
2008 年 5 月	14 573	22 699	18 658
2008 年 6 月	14 579	22 673	18 658
2008 年 7 月	14 562	22 897	19 171
2008 年 8 月	14 635	21 778	19 171
2008 年 9 月	15 551	21 659	19 171
2008 年 10 月	15 602	21 027	19 171
2008 年 11 月	15 664	20 264	18 829
2008 年 12 月	15 664	20 290	18 829
2008 年总计	179 064	261 034	226 630
2009 年 1 月	16 635	20 682	18 822
2009 年 2 月	15 647	20 533	18 822
2009 年 3 月	15 688	20 062	18 674
2009 年 4 月	15 636	20 601	18 674
2009 年 5 月	15 587	21 207	18 674
2009 年 6 月	15 553	21 692	18 674
2009 年 7 月	15 538	21 854	18 781
2009 年 8 月	15 541	21 827	18 781
2009 年 9 月	15 507	22 312	18 781
2009 年 10 月	15 490	22 514	18 781
2009 年 11 月	15 465	22 878	19 024

年月	在海牙服务的法官 (欧元)	在海牙服务的法官 (美元)	在阿鲁沙服务的法官 (美元)
2009年12月	15 432	23 242	19 590
2009年总计	186 720	259 404	226 077
2010年1月	15 499	22 233	19 589
2010年2月	15 543	21 769	19 589
2010年3月	15 596	21 047	19 797
2010年4月	15 607	21 005	19 797
2010年5月	15 708	19 908	19 797
2010年6月	15 770	19 256	19 797

^a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两名法官目前在海牙上诉分庭任职。

67. 秘书长提议本定期审查期间不对国际法院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现行薪酬制度作任何改动。

B. 其他服务条件

院长和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期间的特别津贴

68. 在1980年以前，院长的特别津贴历来是薪金的24%。同样，副院长担任代理院长期间领取的每日特别津贴每年最多不超过100天院长津贴总额的62.5%。在1980年进行定期审查时，尽管基本年薪上升了40%（从50 000美元升至70 000美元），并未提出提高津贴的建议。院长津贴维持在50 000美元的24%，即12 000美元。1983年，秘书长建议恢复院长特别津贴为基本年薪24%的关系（A/C.5/38/27），据此1985年1月1日将津贴额从12 000美元提高至16 000美元。秘书长还提议副院长津贴相应增加，从每天76美元增至104美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不支持秘书长的建议，认为不应在特别津贴和基本年薪之间采用固定比例。1985年，津贴被固定为15 000美元。从1981年至1985年，津贴为基本年薪的17.4%，为包括生活费补助在内的调整后的薪酬（70 000美元基薪+12 000美元生活费补助=82 000美元）的14.6%。

69. 在2001年审查服务条件时，秘书长回顾大会已在其第50/216号决议中决定法院院长每年特别津贴应维持在15 000美元，副院长担任代理院长期间每日特别津贴应为94美元，但每年最多不超过9 400美元（A/C.5/56/14，第18段）。秘书长告知大会，法院指出，尽管法院的工作量大幅度增加，但上述两种津贴数额自1985年以来保持不变，而且法院书记官处已建议增加院长津贴，并同比增加副院长担任代理院长期间的津贴（A/C.5/56/14，第19和20段）。秘书长建议考虑将院长的特别津贴从15 000美元增加到20 000美元，既适用于国际法院院长，也适用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法院副院长/法庭副庭长担任代理院长/庭长期间每日特别津贴也将得到相应增加，从每

天 94 美元增至 125 美元，但每年最多不超过 12 500 美元(A/C.5/56/14，第 91 段)。咨询委员会建议不采纳这一建议(A/56/7/Add.2，第 5 段)。大会在第 56/285 号决议中认可该建议。³

70. 2006 年审查服务条件时，大会在其 61/262 号决议中认可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A/61/612 和 Corr.1)，因此不接受国际法院的建议，即将院长特别津贴从 15 000 美元增加到 20 000 美元以及将副院长每日生活津贴从 94 美元增加到 125 美元，每年最多不超过 12 500 美元(见 A/61/554，第 86 段)，因此未就此事采取进一步行动。

71. 在以往各次服务条件审查中，国际法院都一直认为，院长特别津贴与薪金有关，而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案文和语境也是这么说的。在其他机构，院长或主席的级别高于其他成员，因此领取更高薪金，而国际法院的情况不同，法院院长的薪金与其他法官相同。因此，只有通过特别津贴，对院长(或代理院长职务的副院长)所承担的多于其他法官的职责和责任作出补偿。

72. 在过去，院长津贴从未如此长期(超过 25 年)保持在相同水平，全然不顾生活费方面的趋势。此外，必须强调指出，自 1986 年(当时的院长特别津贴固定在目前的 15 000 美元水平)，法院的工作量，尤其是院长的工作量，无论是在数量还是复杂性方面都大幅增加。在以往审查法官服务条件时(最近一次审查是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进行的)，法院多次强调工作量和职责增加的情况。因此法院建议，将院长特别津贴从 15 000 美元增加到 25 000 美元，将副院长每日津贴从 94 美元增加到 156 美元，每年最多不超过 15 600 美元。增加后的 25 000 美元平均占基本年薪的 15%(1946 年为 28%，1950 至 1980 年为 24%，目前为 9%)。

73. 因此，大会不妨考虑将法院院长和两法庭庭长以及代理院长/庭长职务的副院长/庭长的特别津贴分别增加到 25 000 美元和每日 156 美元。

教育费用

国际法院和法庭

74.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了 2006 年的教育津贴。⁴ 秘书长建议，大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就更新教育补助金问题或改变关于残疾子女的规定问题作出的任何决定均应适用于法院法官以及两个国际法庭的法官(A/61/554，第 87 段)。

75. 大会在其第 61/262 号决议第 12 段中，决定将其关于教育补助金水平的决定扩大适用于法院法官以及两法庭的法官。

³ 秘书长在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服务条件的报告(A/C.5/59/2)中重述特别津贴的背景资料，但未就此提出具体建议。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61/30，第三章，B 节)。

76. 在下一全面审查服务条件时，将再次对法院法官以及两个法庭法官子女教育费用进行审查。

审案法官

77. 大会第 56/285 号决议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A/56/7/Add. 2, 第 12 段)，即因其任命期限有限，审案法官没有资格领取教育津贴，这是因为任命期间并不明确，并考虑到服务中断的可能性。

78. 大会第 64/261 号决议申明，两法庭审案法官比照享有法庭常任法官的服务条件，并确认安全理事会关于在审案法官累计任期满三年后延长其任期的决定，以便成功执行两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79. 有鉴于此，大会不妨向连续服务三年以上的合格审案法官提供教育津贴。

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

80.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查了国际法院法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大会在其第 62/238 号决议第十五节第 5 段中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审查结果和提议，就统一工作人员、联合国机关和附属机关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成员的旅行标准是否可行一事提出报告。在审查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2/7/Add. 36) 之后，大会第 62/547 号决定认可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即不应对法院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第一和第二条、或第三条第 1(a)(c) 款作出任何改动。

81. 秘书长建议，在这次定期审查期间，不对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院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旅行和生活津贴条例作出任何改动。

搬迁津贴

国际法院

82. 大会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节第 6 段规定，国际法院法官不再需要完成五年任期才能领取搬迁津贴。此外，任期超过五年但不满九年的国际法院法官可领取按比例支付的搬迁津贴，最多不超过按九年连续服务应付年基薪净额计算的 24 周的薪金。

两法庭

83. 秘书长在阐述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时 (见 A/52/520)，对国际法院法官和两法庭法官的某些福利加以区别。关于任满后的搬迁津贴，法庭法官在法庭任职期间其真正住所至少连续三年

是在海牙或阿鲁沙，则在任满后移居荷兰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外地方时，可领取一次总付等于 12 周薪金净额的款项。

84.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3 款规定，服务条款和条件应比照国际法院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5 款规定，服务条款和条件应比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考虑到大会在其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节中改变了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实际上取消了将法官的服务时间作为其享受不同待遇的依据的做法，大会不妨考虑审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有资格领取调动津贴的条件，以便与国际法院法官的应享待遇保持一致。

审案法官

85.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四(1)(a)规定，在被指派到法庭任职期间，审案法官比照享有法庭常任法官的服务条件。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四(1)(a)规定，审案法官比照享有法庭常任法官的服务条件。根据这一比照适用原则，某些差别是基于为审案法官预想的最初安排，即担任审判分庭法官参加一项或多项审判，累积期间至多但不包括三年。

86. 大会第 64/261 号决议申明，根据两法庭的规约，法庭审案法官比照享有法庭常任法官的服务条件，并确认安全理事会关于在审案法官累计任期满三年后继续延长其任期的决定，以便成功执行两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87. 有鉴于此，大会不妨考虑比照两法庭法官的相同条件，向符合资格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提供搬迁津贴(见上文第 84 段)。

退休福利

国际法院和法庭

88. 依照大会第 63/259 号决议第 8 段，秘书长利用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专业知识。养恤基金注意到这项审查的重要性和规模，认为没有足够时间按时完成这一项目并且充分顾及必要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以编写一份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养恤基金还指出，养恤基金缺乏独立承担这一研究项目的人力和资源，因此建议成立由人力资源管理厅、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国际法院、两法庭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该工作组可以对退休计划的备选方案进行彻底审查，由养恤基金担任协调人/项目管理人。

89. 上述审查将分三个阶段完成：(a) 工作组将与一位外部精算咨询人合作，审查向世界各地担任可比职务的法官提供的福利。工作组而后将为所审议的法官群体制定备选退休收入目标和最高费用阈值，并用来进行备选计划设计；(b) 与咨询人合作，制定计划设计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应符合第一阶段研究确立的替代收

入和费用目标；(c) 为人力资源管理厅编写一份报告，概述工作组的调查结果和结论。

90. 秘书长期待及时完成这一审查，以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所建议的改动如果得到核准，预计将不会影响现任或退休法官的养恤金。预计现任和退休法官不受影响，其应享待遇将继续按照现有服务条件办理。有鉴于此，秘书长建议，国际法院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审查将推迟到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专案法官

91. 秘书长建议，本次定期审查不对专案法官的安排作出任何改动。

审案法官

92. 在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服务条件进行最近一次审查时，两法庭的庭长通过写信和商谈的方式，请秘书长提请大会紧急关注法庭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服务条件的差别，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或作出适当决定。

93. 不妨回顾，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审案法官组是为了使两法庭能迅速完成工作，当时的谅解是，审案法官有限。这一谅解体现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之三条第 2 款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三第 2 款，其中规定：审案法官将获任命担任审判分庭法官，参加一项或多项审判，累积期间至多但不包括三年。对审案法官的累积服务期限设限，意味着他们将不能享受养恤金，因为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8/264 号决议附件三第 1 条 (a) 款的规定，法庭法官在任职至少满三年后方可享受养恤金。

94. 正如表 2 所示，两法庭的大多数审案法官在结束各自案件时，任期都将超过三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指出，出现这一情况的原因是，为达到两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各项目标，实行了优先考虑审案法官服务连续性的政策。

95. 此外，安全理事会在第 1705(2006)号、第 1717(2006)号和第 1878(2009)号等各项决议中确认，需要并且允许审案法官在累积任期结束后继续任职，以便加速完成两法庭的工作。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指出，审案法官的工作量与常任法官等同，职责也与常任法官基本等同。因此，常任法官与审案法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没有理由继续存在差别，应从实现公平和圆满执行两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角度出发加以解决。在这一方面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878(2009)号决议中注意到对审案法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所表达的关切。但安理会未能采取任何行动，因为这一事项属于大会的权限范围。

96. 大会第 64/261 号决议认可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见 A/64/7/Add. 20), 并决定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与常任法官之间的养恤金权利差别一事, 应作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的优先事项加以解决; 在这方面所作的所有决定应适用于所有已无间断地服务三年或三年以上的审案法官。同一项决议请秘书长在依照大会第 63/259 号决议第一节第 8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中, 列入有关向审案法官提供养恤金的费用的全面精算研究。

97. 下表显示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现任审案法官到预计任期终了时达到的服务年限。

法官	任期开始日期	任期结束日期(预测)	截至任期终了时的 达到的服务年限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法官 A	2008 年 12 月 15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 年
法官 B	2008 年 2 月 27 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	3 年 2 个月
法官 C	2008 年 3 月 3 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	4 年 2 个月
法官 D	2007 年 1 月 8 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	5 年 5 个月
法官 E	2008 年 3 月 3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 年 9 个月
法官 F	2007 年 6 月 2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 年 6 个月
法官 G	2006 年 4 月 25 日	2012 年 2 月 28 日	5 年 10 个月
法官 H	2009 年 12 月 1 日	2012 年 2 月 28 日	2 年 2 个月
法官 I	2008 年 2 月 27 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	4 年 5 个月
法官 J	2006 年 4 月 3 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	5 年 5 个月
法官 K	2006 年 7 月 3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3 年 11 个月
法官 L	2006 年 7 月 11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3 年 11 个月
法官 M	2006 年 4 月 3 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	5 年 5 个月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法官 1	2009 年 1 月 27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2 年 5 个月
法官 2	2003 年 10 月 24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7 年 8 个月
法官 3	2003 年 8 月 31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7 年 10 个月
法官 4	2004 年 9 月 1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 年 3 个月
法官 5	2007 年 5 月 1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4 年 1 个月

法官	任期开始日期	任期结束日期(预测)	截至任期终了时的 达到的服务年限
法官 6	2004 年 9 月 10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6 年 9 个月
法官 7	2009 年 1 月 7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11 个月
法官 8	2003 年 10 月 22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7 年 8 个月
法官 9	2004 年 9 月 1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 年 3 个月
法官 10	2009 年 1 月 24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2 年 5 个月
法官 11	2004 年 3 月 2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 年 9 个月

98. 依照大会第 64/261 号决议第 8 段，秘书长请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对可能给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现任审案法官养恤金权一事进行精算分析。已为现任法官完成的精算分析包括，首先计算出每位法官到任期终了时领取的预测退休福利估计数。然后确定这一福利的精算价值，再折算到 2010 年 1 月 1 日的价值，以得出正在审议的可能提供的福利的现值(或负债)。鉴于上述情况，养恤基金估计，如果给予审案法官的福利与已给予两法庭常任法官福利相同，负债总额将达到 1 200 万美元。

99. 有鉴于此，大会不妨考虑在进行这次定期审查时给予连续服务期限满三年或三年以上的审案法官养恤金权。

五. 所涉财务问题

100. 大会如果核准上文第 73、79、84、87 和 99 段所载提议，分别涉及(a) 增加国际法院和两法庭的院长/庭长和代行院长/庭长职责的副院长/副庭长的特别津贴；(b) 给予两法庭审案法官教育津贴；(c) 使目前适用国际法院法官的调动津贴与适用两法庭法官的调动津贴保持一致；(d) 向两个法庭审案法官提供调动津贴；(e) 给予两个法庭审案法官养恤金权将会对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产生影响，估计数如下：国际法院为 16 200 美元；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为 467 953 美元；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为 1 210 700 美元(见表 2)。可能出现的额外所需费用与通货膨胀调整数有关。因此，根据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34 段规定的程序，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有关执行情况报告中上报这些额外所需经费。

表 2

2010-2011 两年期关于秘书处以外其他官员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建议

(单位: 美元)

支出项目	国际法院	前南斯拉夫问题 国际法庭	卢旺达问题 国际刑事法庭
特别津贴(增加) ^a	16 200	16 200	16 200
教育补助金 ^a	—	32 100	60 800
调动津贴: ^b			
• 法官(国际法院办法) ^c	—	34 900	266 000
• 审案法官(国际法院办法) ^d	—	286 900	610 300
审案法官养恤金 ^e	—	97 853	257 400
总计	16 200	467 953	1 210 700

^a 估计数的依据是,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提供福利。如果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提供福利, 福利金额将增加一倍。

^b 在两年期期间一次性支付。

^c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 2012-2013 两年期一次性支付的估计数为 261 000 美元, 2014 年为 196 200 美元。

^d 在 2012 年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一次性支付 359 500 美元。

^e 估计数的依据是,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提供福利。在 2012-2013 两年期, 每年养恤金支付款据估将增至每年 434 000 美元(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每年 431 000 美元(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如果追溯到 2010 年 1 月 1 日, 只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增加 27 700 美元。

六. 下一次全面审查

101. 大会在其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节第 9 段中决定, 应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进行关于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两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下一轮审查。大会第 63/259 号决议第一节第 8 段决定, 将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进行关于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两法庭法官的薪酬、养恤金和其他服务条件的下一轮审查。如果大会决定恢复三年审查周期, 下次全面审查将在 2013 年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进行。

附件一

2005年1月至2010年1月期间法院法官、秘书处官员和联合国各机构成员薪酬净额的变化情况

(有受扶养人的薪率, 单位: 美元)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国际法院						
院长 ^a	185 080	185 080	215 651	271 434	263 180	283 386
指数	100.0	100.0	116.5	146.7	142.2	153.1
法院法官	170 080	170 080	200 651	256 434	248 180	268 386
指数	100	100.0	118.0	150.8	145.9	157.8
秘书处高级官员						
海牙						
副秘书长 ^b	202 737	182 902	205 128	225 465	218 337	235 787
指数	100	88.9	99.7	109.6	106.1	114.6
助理秘书长 ^c	185 280	167 087	187 474	206 127	199 589	215 594
指数	100	88.8	99.7	109.6	106.1	114.6
日内瓦						
副秘书长 ^b	228 331	207 472	223 863	250 299	245 844	267 441
指数	100	100.8	108.8	121.6	119.5	129.9
助理秘书长 ^c	208 755	189 623	204 657	228 905	224 819	244 626
指数	100	100.8	108.8	121.7	119.5	130.1
纽约						
副秘书长 ^b	205 809	217 966	217 975	224 783	239 282	239 241
指数	100	105.9	105.9	109.2	116.3	116.2
助理秘书长 ^c	188 097	199 248	199 256	205 501	218 800	218 761
指数	100	105.9	105.9	109.3	116.3	116.3
附属机构的全职工作人员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d						
	189 077	196 240	199 965	207 564	211 515	215 545
指数	100	103.8	105.8	109.8	111.9	114.0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						
	179 077	186 240	189 965	197 564	201 515	205 545
指数	100	104.0	106.1	110.3	112.5	114.8
联合检查组成员, 日内瓦						
	182 266	165 319	178 637	200 117	196 497	214 044
指数	100	90.7	98.0	109.8	107.8	117.4

^a 包括特别津贴 15 000 美元。^b 包括出席会议津贴每年 4 000 美元。^c 包括出席会议津贴每年 3 000 美元。^d 包括特别津贴每年 10 000 美元。

附件二

2005-2010 年各国法院、欧洲人权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官员薪酬毛额的变化情况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美国最高法院						
首席大法官						
美元	208 100	212 100	212 100	217 400	217 400	223 500
指数	100	101.9	101.9	104.5	104.5	107.4
大法官						
美元	199 200	203 000	203 000	208 100	208 100	213 900
指数	100	101.9	101.9	104.5	104.5	107.4
加拿大最高法院						
首席大法官						
加元 ^{a, b, c}	288 200	314 400	323 800	334 100	343 400	348 800
美元	236 230	268 718	279 138	340 571	281 706	336 031
指数	100	113.8	118.2	144.2	119.3	142.2
法官						
加元 ^{b, c, d}	266 800	291 100	299 800	309 300	317 900	322 900
美元	218 689	248 803	258 448	315 291	260 788	311 079
指数	100	113.8	118.2	144.2	119.3	142.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首席大法官						
英镑 ^e	211 399	213 513	230 400	236 300	239 845	239 845
美元	404 979	367 492	450 881	470 717	350 651	383 752
指数	100	90.7	111.3	116.2	86.6	94.8
卷宗主事官						
英镑	191 276	193 189	205 700	211 000	214 165	214 165
美元	366 429	332 511	402 544	420 319	313 107	342 664
指数	100	90.7	109.9	114.7	85.4	93.5
澳大利亚						
首席大法官						
澳元 ^e	367 060	382 110	398 930	415 690	433 570	446 580
美元	284 322	278 912	314 118	364 640	301 719	401 601
指数	100	98.1	110.5	128.2	106.1	141.2
大法官						
澳元 ^e	333 100	346 760	362 020	377 230	393 460	405 272
美元	258 017	253 109	285 055	330 904	273 807	364 453
指数	100	98.1	110.5	128.2	106.1	141.3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日本						
首席大法官						
日元 ^c	41 645 344	39 224 946	39 556 720	40 220 269	40 552 043	39 905 298
美元	400 436	335 256	335 226	352 809	449 081	435 172
指数	100	83.7	83.7	88.1	112.1	108.7
大法官						
日元	30 406 524	28 637 431	28 879 653	29 364 098	29 606 320	29 122 171
美元 ^c	292 370	244 764	244 743	257 580	327 866	317 581
指数	100	83.7	83.7	88.1	112.1	108.6
欧洲人权法院^f						
院长						
欧元	210 804	210 804	218 847	228 243	235 007	239 700
美元	286 030	249 472	287 957	332 716	336 205	345 887
指数	100	87.2	100.7	116.3	117.5	120.9
法官						
欧元	198 349	198 349	206 064	214 668	221 112	225 540
美元	269 130	234 733	271 137	312 927	316 326	325 455
指数	100	87.2	100.7	116.3	117.5	120.9
国际刑事法院						
院长						
欧元 ^g	198 000	198 000	198 000	198 000	198 000	198 000
美元	268 657	234 320	260 526	288 630	283 262	285 714
指数	100.0	95.9	106.7	118.2	116.0	117.0
法官						
欧元	180 000	180 000	180 000	180 000	180 000	180 000
美元	244 233	213 018	236 842	262 391	257 511	259 740
指数	100.0	87.2	97.0	107.4	105.4	106.3

^a 另享有出席会议津贴 10 000 加元。

^b 另享有杂费津贴 2 500 加元。

^c 薪金自 4 月 1 日起生效。

^d 另享有出席会议津贴 5 000 加元。

^e 自 7 月 1 日起，在 2004 年另享有年度津贴 20 000 澳元；2005 年为 25 000 澳元；2006 年为 26 560 澳元；2007 年为 26 640 澳元；2008 年为 26 800 澳元；2009 年为 28 650 澳元。

^f 自 4 月 1 日起，适用 2009 年前任用的法官。院长薪酬包括出席会议津贴。

^g 另享有出席会议津贴 18 000 欧元。

附件三

海牙高级官员薪金

	副秘书长 ^a		国际法院法官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	
	欧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2008年1月	12 889	18 789	14 659	21 370	15 000	24 345
2008年2月	12 870	19 039	14 642	21 659	15 000	24 675
2008年3月	12 840	19 426	14 613	22 107	15 000	25 185
2008年4月	12 784	20 165	14 558	22 963	15 000	26 160
2008年5月	12 800	19 937	14 573	22 699	15 000	25 860
2008年6月	12 805	19 914	14 579	22 673	15 000	25 830
2008年7月	12 789	20 108	14 562	22 897	15 000	26 085
2008年8月	12 308	19 141	14 003	21 778	15 000	24 810
2008年9月	12 889	19 039	14 663	21 659	15 000	24 675
2008年10月	12 631	18 493	14 362	21 027	15 000	23 955
2008年11月	13 785	17 834	15 664	20 264	15 000	23 085
2008年12月	13 785	17 856	15 664	20 290	15 000	23 115
	155 176	229 740	176 541	261 385	180 000	297 780
2009年1月	12 718	18 195	14 457	20 682	15 000	23 025
2009年2月	13 767	18 067	15 647	20 533	15 000	22 860
2009年3月	13 810	17 659	15 688	20 062	15 000	22 335
2009年4月	13 757	18 125	15 636	20 601	15 000	22 935
2009年5月	14 061	18 649	15 990	21 207	15 000	23 610
2009年6月	13 671	19 067	15 553	21 692	15 000	24 150
2009年7月	13 656	19 207	15 538	21 854	15 000	24 330
2009年8月	13 659	19 184	15 541	21 827	15 000	24 300
2009年9月	13 624	19 603	15 507	22 312	15 000	24 840
2009年10月	13 607	19 777	15 490	22 514	15 000	25 065
2009年11月	13 582	20 091	15 465	22 878	15 000	25 470
2009年12月	13 549	20 406	15 432	23 242	15 000	25 875
	163 461	228 030	185 944	259 404	180 000	288 795
2010年1月	13 617	19 649	15 499	22 366	15 000	24 165
2010年2月	13 661	19 133	15 543	21 769	15 000	23 520
2010年3月	13 716	18 510	15 596	21 047	15 000	22 740
2010年4月	13 726	18 474	15 607	21 005	15 000	22 695
2010年5月	13 215	17 527	15 011	19 908	15 000	21 510
2010年6月	13 893	16 963	15 770	19 256	15 000	20 805

^a 包括出席会议津贴每年4 000美元。